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琪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愛珠、李秋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4萬6,05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